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分析了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燕 范宝学 杨文田

2023 年 2 月 21 日

